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創造職位計劃 3.0
(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
資助計劃申請指南

目錄

前言.....	2
負責政府部門.....	2
申請資格.....	3
資助範圍.....	6
資助金額及期限.....	6
避免利益衝突.....	7
申請程序.....	7
評審申請.....	9
評審準則.....	9
申請結果通知.....	10
聘用狀況變更.....	10
資助發放安排.....	10
資料處理.....	12
重要事項.....	12
防止賄賂.....	13
資助期完成後評估.....	13
查詢.....	13
附件一—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3.0 不包括的機構名單.....	14
附件二— 遞交申請（第一階段）.....	18
第二組別— 重創行業.....	18
第三組別— 2021 及 2022 年畢業生.....	19
附件三— 重創行業名單及申請時所需牌照／文件（第二組別）.....	20
附件四— 季度申領發還資助（第二階段）的截數日及截止遞交申請日期.....	22

創造職位計劃 3.0

資助計劃申請指南

1. 本資助計劃申請指南旨在概述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學會」）推出的創造職位計劃（「計劃」）3.0的資助申請及推行事宜。在遞交申請前，申請僱主應細閱及了解本申請指南內容。

前言

2. 創造職位計劃由學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下的其中一項創造職位計劃。有見前一期創造職位計劃 2.0 成功推行、反應熱烈，學會推出創造職位計劃 3.0，旨在長遠改善疫情和抗疫措施造成的失業情況。計劃專為三大組別人士而設，即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各組別必須符合特定資格，準則如下：

第一組別：已遞交申請並受邀報名的學會會員；及其申請職位（可多於一個）已登記於學會的創造職位計劃 2.0 候補名單。*（申請期已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結束）*

第二組別：受新冠疫情重創行業。

第三組別：2021 年或 2022 年的畢業生。

負責政府部門

3.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受公務員事務局委託統籌及管理此計劃。

申請資格

4. 合資格僱主

第二組別^{#1} 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屬行業在附件三重創行業的名單上；及
- b.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記^{#2}；或
 - ii. 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並持有由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或
 - iii. 持有註冊社團證明書；或
 - iv. 持有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及
 - v. 相關牌照^{#3} (如適用)；及
- c. 在申請及整個資助期間營運；及
- d. 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 聘用合資格僱員任職合資格職位；或
- e. 該合資格職位仍在招聘中；及
- f. 以下情況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 i. 若申請機構在附件一的名單上；或
 - ii. 在遞交申請至獲發資助期間，申請人已經或正在轉讓、自願交還相關牌照或處理取消牌照申請；或
 - iii. 持有人正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第三組別^{#1} 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記^{#2}；或
 - ii. 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並持有由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或
 - iii. 持有註冊社團證明書；或
 - iv. 持有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及
- b. 在申請及整個資助期間營運；及
- c. 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 聘用合資格僱員任職合資格職位；或
- d. 該合資格職位仍在招聘中；及
- e. 以下情況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1} 詳情請參考本計劃指南的附件二及附件三。

^{#2} 申請者必須持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不包括分行登記)。

^{#3} 詳細參考附件三。

- i. 若申請機構在附件一的名單上；
- ii. 申請人正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5. 合資格職位必須：

- a. 在任何時間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方面的法律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2 章)；及
- b.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創造有新職責的新職位；及
- c. 在公平透明的基礎下，從公開勞動市場招聘；及
- d. 任何新職責的職位以全職工作方式連續聘用不少於 12 個月；及
- e. 以固定月薪支付工資；及
- f. 如以合約制形式聘用，僱用期不得少於連續 12 個月；及
- g.
 - i. 申請僱主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成功聘用合資格僱員出任合資格職位；或
 - ii. 申請僱主仍在就該合資格職位進行招聘；及
- h. 以下情況將不符合計劃資格：
 - i. 同時接受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創造職位計劃資助(不包括「保就業計劃」)；或
 - ii. 替代於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有同一職責的職位；或
 - iii. 受聘於政府項目，該職位薪金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或
 - iv. 為自由工作／分包／借調／實習／兼職／半職職位；或
 - v. 薪金以件薪／時薪／日薪／週薪為單位計算；或
 - vi. 薪金不設基本月薪，以純佣金／拆賬分紅計算；或
 - vii. 該職位薪金可申領政府發還/接受政府資助／由政府支付；或
 - viii. 該僱傭合約並不符合香港《僱傭條例》。

6. 合資格僱員

第二組別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開始聘用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香港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非永久性居民則需持有工作簽證；及
- c. 持有的學歷等同於：
 -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五科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
 -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五科 F／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

- iii. 持有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本地專上學院以外的海外學術機構所頒授的學歷證明，其等同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五科 F／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註4}；及
- d. 以下情況將不符合計劃資格：
 - i. 他／她在任職合資格職位前已受聘於申請僱主、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獲聘於該申請僱主；或
 - ii. 他／她是東主、董事或合夥人、僱主的親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的配偶）；或
 - iii. 他／她持有相等於資歷架構第二級以下的證書或文憑，並未完成中學課程；或
 - iv. 他／她持有的學歷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言書寫；或
 - v. 他／她是自僱人士；或
 - vi. 他／她不符合於香港受聘的資格。

第三組別 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為 2021 或 2022 年畢業生；及
- b. 在開始聘用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c. 為香港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非永久性居民則需持有工作簽證；及
- d. 持有於 2021 或 2022 年頒發的學歷，並等同於：
 -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五科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
 - ii. 持有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本地專上學院以外的海外學術機構所頒授、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註4}；及
- e. 以下情況將不符合計劃資格：
 - i. 他／她在任職合資格職位前已受聘於申請僱主、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獲聘於該申請僱主；或
 - ii. 他／她是東主、董事或合夥人、僱主的親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的配偶）；或
 - iii. 持有的學歷相等於資歷架構第二級或以下，或未完成本地高中課程；或

^{註4} 學歷必須以英文及／或中文書寫。獲認可的本地學歷請參考資歷架構網頁 (<https://www.hkqf.gov.hk/tc/home/index.html>)。申請僱主可能需要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學歷評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網址：<https://iportal.hkcaavq.edu.hk/home>）然而，評估費用將不被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 涵蓋。

- iv. 他／她持有的學歷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言書寫；或
- v. 他／她是自僱人士；或
- vi. 他／她不符合於香港受聘的資格。

資助範圍

7. 就每個通過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評審並聘請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職位，申請僱主可獲得相等於每個月最高港幣 10,000 元或實際基本月薪的資助，以較低者為準。
8. 以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將不會獲得計劃 3.0 資助：
 - a. 無薪假期；
 - b. 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 c. 補貼（例如：房屋津貼、交通津貼、超時工作）；
 - d. 行政費用；
 - e. 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
 - f. 約滿酬金
9. 由於資源所限，若合資格僱主已聘用合資格僱員，其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資助金額及期限

10. 資助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或合資格僱員履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開始計算連續 12 個月或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11. 無論任何情況，包括合資格職位在受資助期間因任何原因懸空而導致無法完整獲得連續 12 個月的資助，資助期最多為連續 12 個月或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
12. 如聘用期少於一個月，該月份的資助應按比例及以月曆日計算。
13. 資助額根據基本月薪計算，若聘用期少於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並扣除第八段所列開支。

14. 如扣除第八段前，合資格職位該月的實際工資少於參考薪金的 10%或以上，相關月份的資助即按實際工資計算。若連續三個月發生同樣情況，該申請僱主將被要求提供解釋，如有必要，亦應調整參考薪金。

避免利益衝突^{註5}

15. 為避免利益衝突，申請僱主、管理層及股東不得僱用其親屬。
16. 申請僱主、管理層、股東、或申請僱主授權的任何職員／人士，或在任何方面涉及招聘程序的人士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招聘程序。
17. 申請僱主不應以僱員身份受聘於另一位申請僱主，並同時接受創造職位計劃 3.0 的資助。

申請程序

18. 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一組別）的報名日期已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結束。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將由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接受申請。報名結束日期或會因相關組別的正選及候補名額滿額而提早結束。
19. 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各有 770 個申請名額。如申請數量多於預設名額，較後遞交的申請將會撥入候補名單。候補名單的名額將與預設名額相同。申請的優先次序將取決於遞交申請的日期及時間、合資格僱員的聘用情況、及資料的準確及完整程度。
20. 每間公司於創造職位計劃 3.0 中（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總共可申請 30 個職位。

^{註5} 廉政公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為申請公司/受資助機構提供有關善用資助款項的實務指引。該實務手冊可於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21. 申請表格可從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官方網頁下載。(<https://www.hkihrm-jobcreationscheme.com/>)
22. 索取或遞交表格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23. 在遞交申請前，申請僱主必須確保已妥善準備所有列於附件二及三的必需文件及申請表格。
24. 申請人必須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並根據以下指定方式提交申請，否則將不獲受理。
25. 申請僱主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將所需文件的副本經以下方式遞交：
 - a. 電郵
jobcreation@hkihrm.org
首次申請時於電郵標題列明「申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
 - b. 郵寄或速遞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二期 18 樓 1810-15 室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收

信封面註明「申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
26. 申請僱主應預留充足時間遞交申請。請貼上足夠郵資並在信封背面寫上回郵地址。任何郵資不足的申請將不會成功送達。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27. 重複申請將不獲處理。
28. 所有申請將按照抵達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辦事處的時間順序處理。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辦事處將不會進一步處理資料不充足或欠缺文件的申請，直到申請僱主補充或糾正錯誤／欠缺的資料或文件。申請僱主須指派一位人士擔任申請的獲授權人，作為申請僱主及學會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獲授權人」）。為確保是次

資助能順利進行及完成，獲授權人應能完全代表申請公司，並熟悉申請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流程。因此，獲授權人必須是申請公司的負責人員。

29. 申請僱主將於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電郵，並在收到確認電郵後的七個工作天內經電郵收到申請編號。
30. 為避免申請延誤或投遞失敗，如在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電郵至 jobcreation@hkihrm.org 或致電 2837 3810 / 2837 3819 與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聯絡。

評審申請

31.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在收到申請後，會查核申請資格及作初步評估。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或學會可要求申請僱主或僱員釐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實際處理時間視乎學會收到的申請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等。
32. 合資格的申請將會被批准，不合資格的申請則會被拒絕。

評審準則

33. 每宗合資格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評審和考慮。評審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職位與申請公司的業務是否相關
 - b. 工作內容是否合理
34. 公務員事務局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有權基於但不限於以下理由拒絕申請：
 - a. 接獲就申請僱主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b.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申請僱主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承諾或建議；

並毋需披露原因或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

申請結果通知

35.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在確定收妥所有第一階段申請文件後（包括合資格僱員的資料），一般會在六至八星期將評審結果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僱主。
36. 申請結果一經公佈，職位名額會被扣除。名額不得轉至其他組別。
37. 申請結果一經確實，申請僱主不能更改職位名稱及工作內容。

聘用狀況變更

38. 如申請僱主仍在招聘，招聘程序及合資格僱員到任日期必須在收到申請職位獲批確認後 60 個月曆日內完成。如未能成功招聘合資格僱員將視為放棄申請。
39. 若合資格僱員在僱用期間離職，申請僱主必需在該合資格僱員最後的工作日後的 14 個月曆日內以電郵方式通知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有關該職位的最新情況。
40. 替補受聘者必需在上一個僱員最後工作日後的 60 個月曆日內出任該職缺。申請僱主必須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第一階段）及附件二及三所列明的必需文件再次提交申請。
41. 如同一職位在資助有效期間在首次成功填補後再次出現空缺，申請僱主可以有一次機會填補。相關程序可以參考第 38 及 39 段。
42. 申請僱主需向僱員提供正式離職通知，並將有關通知電郵至第 30 段的電郵地址供公務員事務局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備存。

資助發放安排

43. 獲批資助將會存入指定受款銀行戶口。申請僱主不能以其他方式，例如支票或現金方式，收取獲批資助。
44. 如第 45 段訂明的所需文件獲公務員事務局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接納，資助將會發放予申請僱主。實際資助金額將由公務員事務局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根據已發放的實際基本月薪作決定。

45. 創造職位計劃 3.0 的申請僱主須要根據列明在附件四的截數日後 15 個月曆日內將以下文件經電郵提交予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申請資助：
- a. 已填妥的資助款項（第二階段）（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申請表；及
 - b. 已填妥的資助款項計算季度試算表（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及
 - c. 載有薪金明細的每月薪俸記錄副本；及
 - d. 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公積金）信托人^{註6}就每位合資格僱員發出的強積金或公積金的供款紀錄副本。副本必須清晰顯示申請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供款。
- 申請僱主需確保所遞交的所需文件完整並無缺漏及文字必須清晰可閱。檔案大小必須小於 10MB。如所需文件未能達到前述要求，該申請可能無法及時處理。
46. 申請僱主在遞交第二階段資助申請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47. 逾期遞交第 45 段所列明的文件可導致暫緩發放、削減或停止發放資助。
48. 資助款項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在每季申請截止日期後約 12 星期發放，實際發放日期取決於政府撥款日期。
49. 獲批資助款項只可用於支付合資格僱員的基本薪金。
50. 政府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有權要求申請僱主就僱員的事宜作出澄清。如申請發還資助款項的程序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發還資助款項將會順延至下一季度，直至申請僱主將所有所需文件交回政府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51. 申請僱主必須通知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及應政府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要求，通報是次計劃錯誤批核或多批核的資助款項。
52. 如申請僱主未能符合資助申請指南所載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政府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可停止向申請僱主發放資助款項的任何部份，以及／或有權要求申請僱主歸還全部或部份已發放的資助款項，連同所有已產生的行政、法律及其他費

^{註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公佈核准受託人一覽表，詳情請瀏覽積金局網頁。
(<https://www.mpfa.org.hk/en/info-centre/public-registers/mpf-approved-trustees>)

用，以及截至還款日所累積的利息。在此情況下，政府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將其決定及原因通知申請僱主。

53. 申請僱主無權就所支付的款項或暫緩發放的款項（不論任何原因），向政府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收取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補償或援助款項。
54. 為使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維持高度誠信水平，政府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就個別合資格僱主及其合資格僱員進行抽查或視察。成功申請本計劃後，合資格的申請僱主需為其合資格僱員的資料存檔及備份七年，並應政府／政府授權機構代表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要求，提供有關記錄以供核查。

資料處理

55. 根據以下規定，政府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就申請僱主在提交申請內提供的資料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制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及／或履行職責，及在申請獲批後為監察及發放資助或相關用途包括公布申請僱主姓名及獲批資助金額，又或如申請僱主明確同意披露資料，政府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無需進一步知會申請僱主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註7}。申請僱主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56. 申請僱主提交申請，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取得獲授權人士及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重要事項

57. 申請僱主有責任按時詳述地填妥申請表格及資助發還的申請，並為有關申請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準確及不完整，將會影響處理申請或發放資助款項的進度。申請僱主漏報、作出虛假陳述、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獲批

^{註7} 「須予披露的資料」指有關申請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僱主在創造職位計劃申請書提供的資料、申請僱主的名稱和地址及其他資料、有關申請的詳情及創造職位計劃的資助金額，以及申請者向政府提供的資料。

申請被撤銷，以及部份或全部已發放資助被收回。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本創造職位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58. 政府及／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負責執行本創造職位計劃 3.0，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資助申請最終均會獲批。申請人向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遞交申請即表示接受資助發放的決定純屬酌情決定，政府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有最終決定權。
59. 政府或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並無授權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收取或處理申請或協助遞交申請。

防止賄賂

60. 申請僱主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促使團隊、董事、僱員、授權人士及其他參與本計劃的人士，不得在推行計劃時或因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如申請僱主、其促使團隊、董事、僱員、授權人士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因創造職位計劃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政府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有權終止資助、撤銷已獲批資助、收回已發放的資助，而申請僱主須就政府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資助期完成後評估

61. 申請人必須在資助期完結後向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交評估。

查詢

電郵：jobcreation@hkihrm.org

熱線：(852) 2837 3810／2837 3819（一般查詢）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香港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附件一—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3.0 不包括的機構名單

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機構／辦事處

1. 行政會議
2. 立法會^{註8}
3. 司法機構
4. 區議會^{註9}
5. 廉政公署
6. 申訴專員公署
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9.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11.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指定的法定機構和公司（全部或主要由非政府僱員組成）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3. 香港城市大學
4. 競爭事務委員會
5. 建造業議會
6. 消費者委員會
7.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8. 僱員再培訓局
9. 平等機會委員會
10. 地產代理監管局
11. 財務匯報局
12. 魚類統營處
13. 監護委員會

^{註8} 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議員。(作為僱主，其僱員的薪酬可完全從辦公室運營費用或娛樂及旅行費用報銷)

^{註9} 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作為僱主，其僱員的薪酬可完全從辦公室運營費用或娛樂及旅行費用報銷)

14. 香港演藝學院
15. 香港藝術發展局
16. 香港浸會大學
17.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19.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 香港房屋協會
2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2. 香港科技園公司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醫院管理局
25.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6. 保險業監管局
27. 嶺南大學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9.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30. 職業安全健康局
31.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32. 菲臘牙科醫院
33.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3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5. 香港中文大學
36. 香港教育大學
37. 香港理工大學
38. 香港科技大學
3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0.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41. 香港大學
42. 職業訓練局
43. 市區重建局
44. 蔬菜統營處
45.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6.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受資助機構

1.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
2. 亞洲國際博覽館
3.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4. 禁毒基金會
5. 當值律師服務
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7. 金融發展局
8.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9.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1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12. 香港設計中心
13. 香港教育城
14.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1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6.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7. 香港旅遊發展局
18.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
19.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2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22.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3. 香港體育學院
2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總領事館／名譽領事館或國際機構／組織設於本港的辦事處

1. 各駐港總領事館／名譽領事館
2. 官方認可的 6 個駐港機構辦事處
 - a. 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辦事處
 - b. 歐洲聯盟駐香港辦事處
 - c.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d. 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
 - e.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
 - f.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附件二—遞交申請（第一階段）

申請僱主在遞交申請時需要連同下列所有必需文件：

第二組別—重創行業

- a. 已填妥的（第一階段）申請表格(MS Excel 格式)；及
- b.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不接受分行登記證）；或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並持有由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副本；或持有註冊社團證明書副本；或持有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及
- c. 兩張最近一個月內拍攝的公司／機構照片，需分別清晰顯示公司外部（包括公司名稱及外觀）及內部陳設；及
- d. 列於附件三的相關牌照及文件；及
- e. 至少三張最近三個月內的營運紀錄副本，包括一張水費或電費單、一張由賣方發出的採購紀錄（如適用）及顧客購物／訂金紀錄。上面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公司名稱、發出日期及購買物品的名稱及數量（如適用）、及價錢；及
- f. 已填妥的聲明書，聲明申請公司／機構屬於重創行業；及
- g. 銀行對賬單副本，顯示銀行帳戶持有人的姓名（與商業登記證或上述(b)文件相同）、銀行戶口號碼及收款銀行名稱；及
- h. 附有刊登日期（日期不應早於 2022 年 4 月）、職位名稱、公司名稱（與商業登記證或上述(b)文件相同）、及工作詳情的公開在勞工市場刊登的招聘廣告；

申請僱主已經招聘合資格僱員；他／她必須在遞交申請時附上下列文件：

- i. 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證副本。如持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需連同有效工作簽證副本一併遞交；及
- j. 已填妥有關本資助計劃的抽查同意書；及
- k. 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本地註冊院校以外的海外學術機構所頒授的最高學歷（如以中文及／或英文書寫的畢業證書及公開試成績證明）副本；及
- l. 合資格僱主及合資格僱員已簽署的僱傭合約。

第三組別— 2021 及 2022 年畢業生

- a. 已填妥的（第一階段）申請表格 (MS Excel 格式)；及
- b.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不接受分行登記證）；或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並持有由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副本；或持有註冊社團證明書副本；或持有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及
- c. 兩張最近一個月內拍攝的公司／機構照片，需分別清晰顯示公司外部（包括公司名稱及外觀）及內部陳設；及
- d. 至少三張最近三個月內的營運紀錄副本，包括一張水費或電費單、一張由賣方發出的採購紀錄（如適用）及顧客購物／訂金紀錄。上面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公司名稱、發出日期及購買物品的名稱及數量（如適用）、及價錢；及
- e. 銀行對賬單副本，顯示銀行帳戶持有人的姓名（與商業登記證或上述 (b) 文件相同）、銀行戶口號碼及收款銀行名稱；及
- f. 附有刊登日期（日期不應早於 2022 年 4 月）、職位名稱、公司名稱（與商業登記證或上述 (b) 文件相同）、及工作詳情的公開在勞工市場刊登的招聘廣告；

申請僱主已經招聘合資格僱員；他／她必須在遞交申請時附上下列文件：

- g. 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證副本。如持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需連同有效工作簽證副本一併遞交；及
- h. 已填妥有關本資助計劃的抽查同意書；及
- i. 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本地註冊院校以外的海外學術機構所頒授的最高學歷（如以中文及／或英文書寫的畢業證書及公開試成績證明）副本；及
- j. 合資格僱主及合資格僱員已簽署的僱傭合約。

附件三一重創行業名單及申請時所需牌照／文件 (第二組別)

行業	牌照／文件
飲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食肆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工廠食堂牌照 • 熟食或小食店 • 食物製造廠 • 冰凍甜點製造廠 • 奶品廠 • 燒味及滷味店 • 綜合食物店 • 酒吧及酒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相關的食肆／小販／食物製造廠／酒吧正式、臨時或暫准牌照
按摩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按摩院牌照
美容院 髮型屋及理髮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按摩院牌照（如適用）
公眾娛樂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戲院及劇院 • 派對房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本地出租遊樂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刊列於運作牌照上有海事處處長批註已獲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名單上 https://www.mardep.gov.hk/e_files/en/pub_services/LIST_CLASS_IV_LET_FOR_HIRE.pdf
卡拉 OK 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长負責簽發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
遊樂場所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球館 • 公眾保齡球場 • 公眾溜冰場 • 夾公仔機店 • 私人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遊樂場所牌照 https://www.lcsd.gov.hk/en/licensing/premises.html
遊戲機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遊戲機中心牌照
麻將／天九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麻將／天九牌照
健身中心 泳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泳池牌照(只限泳池)
酒店及旅館 ^{註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有效酒店或旅館牌照
旅行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司於旅行社牌照名單上 https://www.tia.org.hk/tc/licensing/register.html

^{註10} 曾獲政府財政鼓勵或資助作特別用途的酒店，例如用作檢疫設施或過渡性房屋的酒店不符合申請資格。

<p>公共運輸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許經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纜車• 專線小巴• 本地非特許經營巴士、校巴• 街渡• 跨境巴士• 跨境渡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公司於街渡營辦商名單上 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ferries/kaito_services_map/service_details/index.html• 申請公司於跨境巴士營辦商名單上 https://www.td.gov.hk/en/transport_in_hong_kong/land_based_cross_boundary_transport/enquiries/index.html
<p>會議及展覽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統籌公司• 私人博物館	<p>活動統籌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一張在 2019 年 12 月後與活動場地簽訂的合約；上面須清楚列明場地名稱、活動日期及按金。 <p>私人博物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 張館內展品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四— 季度申領發還資助（第二階段）的截數日及截止遞交申請日期

季度	截數日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	預計資助發放日期*
1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3月中
2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中
3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中
4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11月中
5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2月中

*視乎政府實際發放資助時間